

#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67220796C362011600600100Y	11620000067220796C3620116001001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30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关于印发〈甘肃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标准〉的通知》（甘工信发〔2022〕13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11 600100Y	116200000 67220796C 362011600 1002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30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关于印发&lt;甘肃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gt;&lt;甘肃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标准&gt;的通知》（甘工信发〔2022〕13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67220796C362011600600100Y	11620000067220796C3620116001003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核安全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30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关于印发〈甘肃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标准〉的通知》（甘工信发〔2022〕13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B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0067220796C362011600100Y	116200000067220796C3620116001004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核安全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30日予以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3. 《关于印发〈甘肃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标准〉的通知》（甘工信发〔2022〕13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B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11162000 00672207 96C36201 1600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与核辐射安全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第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p> <p>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p> <p>3. 《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许可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贮存危险废物超过一年的批准		行政许可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11 600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核安全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3号，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甘肃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年11月26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B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辐射安全许可证申请、延续、变更、注销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11 600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与核辐射安全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转让、进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程规定取得许可证。</p> <p>第六条，除医疗使用 I 类放射源、制备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扫描用放射性药物自用的单位外，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 I 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 I 类射线装置的单位许可证，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除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的许可证外，其他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三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62号）仅涉及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核发、延续和变更由省厅下放至市州生态环境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B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新建、改建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11 600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与核辐射安全监管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起施行，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改）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p> <p>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四、严格监管（十二）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所有入海排污口的设置实行备案制。</p> <p>3.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2月3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对可能影响防洪、通航、渔业及河堤安全的排污口的设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水行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的意见。</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11 600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排污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11 600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七十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前款规定的义务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p> <p>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2021年3月1日施行）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排污许可的事中事后监管，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位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p> <p>6. 《关于印发〈甘肃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化工重点监控点认定标准〉的通知》（甘工信发〔2022〕131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11 600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与核辐射安全监管科	<p>《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3号）第一章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许可工作。</p> <p>第二章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企业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条件的，颁发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将《不予受理通知书》交办件人）。</p> <p>2. 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审查是否符合许可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依法制作许可决定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通知办件人领取或其他方式送达许可决定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p> <p>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导致严重后果的；</p> <p>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6. 在许可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p> <p>7. 办理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01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p> <p>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罚: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p> <p>4.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三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1. 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 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 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 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0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03000		新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环 保 督 察 与 执 法 协 调 科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0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0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3.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0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Q36202 1600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协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主席令二百五十三号，2017年7月16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五条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0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09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1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1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验收；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单位和个人处以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2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1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1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4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环境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13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对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造成严重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被限期治理的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限期治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对小型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内授权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5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的空调器、冷却塔等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1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其经营管理者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四十四条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经营管理者应当采取措施，使其边界噪声不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6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1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教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7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1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2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二）条列入前款规定名单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的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接受公众监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1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主席令第六百四十三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9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1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主席令第六百四十三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0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1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主席令第六百四十三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1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2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主席令第六百四十三号）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2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2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0月8日，主席令第六百四十三号）第四十一条 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3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2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或者未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的。</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4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2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5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2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6	对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物，未按规定采取防渗漏等防护性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2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2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8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造成水污染事故，或者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或者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2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九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二）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p> <p>第九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9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被责令改正后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2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九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0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2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1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未联网正常运行，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30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p> <p>（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p> <p>（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六）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p> <p>3.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四）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2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3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3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批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3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4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3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协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p> <p>2.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二）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5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处罚，对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3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法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p> <p>2.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违反本条例规定，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6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3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2.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7	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挡的，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存放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防治扬尘污染的，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36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p> <p>2.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8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3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2.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依照本法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直接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按照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9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日连续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3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四）建筑施工或者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0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3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1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4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暂停直至撤销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2	对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4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1号，2008年8月20日国务院第2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未按规定报送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或者报送基本数据、有关情况不真实，或者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基本数据的，由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3	对不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4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4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p> <p>第十三条 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前，未落实污染防治责任，未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4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在采取前款规定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注销申请，由原发证机关进行现场核查合格后注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一条 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6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4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协科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 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4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8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47000		新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环 保 督 察 与 执 法 协 调 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条 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4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30日国务院令40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七条 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第二十八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原发证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0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49000		新生态环境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案通过）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二）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五）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的；（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九）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十一）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1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5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案通过）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5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案通过）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3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5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案通过）第一百零七条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4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5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教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54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案通过）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四）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六）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七）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八）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九）未经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一）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二）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十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6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5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案通过）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7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5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20年4月29日修订案通过）第一百一十四条 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8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57000		新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环 保 督 察 与 执 法 协 调 科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三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五）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六）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9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5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第六条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置或者监控装置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0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5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6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一条 有《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2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6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第380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三条 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3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6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四条 有《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4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63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1.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第380号，根据2010年12月29日修正，2011年1月8日公布并实施）第五十三条 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2. 《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卫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1号，2010年12月22日修订）第十六条 有《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5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6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情节严重的，还可以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6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6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7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一）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的；（二）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的；（三）未按规定存档期限保管转移单据的；（四）拒绝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转移单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撤销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7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6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7号）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8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6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2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9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6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前款规定的罚款处罚，依照有关法律法規按照防治污染设施的运行成本、违法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或者违法所得等因素确定的规定执行。地方性法規可以根据环境保护的实际需要，增加第一款规定的按日连续处罚的违法行为的种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規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規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0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69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教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p> <p>6.《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7.《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7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2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7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4.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第十六条 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5.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3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7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6号修订）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的，可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限期补办排污申报登记手续；（二）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建成或完善尾矿设施，或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处以10000元以上1000000元以下罚款，或提请人民政府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4	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7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教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确定风险等级的；（二）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四）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的；（五）未按规定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六）未按规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5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7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依法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6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7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7	对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76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48号）第五十七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无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情形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后未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核发环保部门许可仍排放污染物的；（三）被依法撤销排污许可证后仍排放污染物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8	对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7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八条 排污单位存在以下违反排污许可证行为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的；（二）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其他违反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9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7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第五十九条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依法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0	对发生异常情况 后，排污单位及时 报告核发环保部 门，且主动采取措 施消除或者减轻违 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处罚		行政 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79000		新区 生态 环境 局	环 保 执 法 协 调 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第六十条 排污单位发生本办法第 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或者第三十七条第 四款第二项规定的异常情况，及时报告核发环 保部门，且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 为危害后果的，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 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相关规 定从轻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1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8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或者未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的；（四）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企业事业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或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五）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六）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的；（七）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的。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规定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2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8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3	对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8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4	对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以及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83000		新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环 保 督 察 与 执 法 协 调 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前款规定的单位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构成犯罪的，终身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5	对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8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的；（二）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的；（三）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四）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6	对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8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7	对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检查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86000		新生态环境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8.《消耗臭氧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9.《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0.《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拒绝、阻碍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2.《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排污者拒绝、阻挠环境监测工作人员进行环境监测活动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违反治安行政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3.《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一）拒绝或者阻碍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8	对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修复,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8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二)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的;(三)未按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9	对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监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8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三）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0	对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8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主席令第五百七十三号，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无生产配额许可证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原料、违法生产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拆除、销毁用于违法生产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并处100万元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	对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9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主席令第五百七十三号，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申请领取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无使用配额许可证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使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0万元的罚款，拆除、销毁用于违法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设施。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2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9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主席令第五百七十三号，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四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单位销售或者购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和违法所得，处以所销售或者购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市场总价3倍的罚款；对取得生产、使用配额许可证的单位，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3	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9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主席令第五百七十三号，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泄漏和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的罚款，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减其生产、使用配额数量。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4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9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主席令第五百七十三号，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交由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5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9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2010年4月8日主席令第五百七十三号，2010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七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而直接向大气排放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进行无害化处置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6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95000		新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环 保 督 察 与 执 法 协 调 科	<p>1.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p> <p>2.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7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托运人、承运人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未按照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9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科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10年1月8日国务院令562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罚款数额按照核与辐射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20%计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核与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8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97000		新 区 生 态 环 境 局	环 保 督 察 与 法 协 调 科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证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二）未按照许可证的规定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的；（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未依法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li> <li>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li> <li>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li> <li>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li> <li>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li> <li>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li> <li>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li> <li>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li> <li>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li> </ol>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li> <li>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li> <li>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li> <li>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li> <li>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li> <li>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li> <li>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li> <li>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li> </ol>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9	对放射性同位素转入、转出或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9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709号2019年3月2日）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转入、转出放射性同位素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二）将放射性同位素转移到外省、自治区、直辖市使用，未按照规定备案的；（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者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0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09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1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0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二）未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的；（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2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0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3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0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二）生产、销售、使用、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和防护设施以及放射性标志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4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0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2019年3月2日）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辐射事故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因辐射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5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0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18号2011年4月18日）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的；（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三）未按规定对辐射工作人员进行辐射安全培训的；（四）未按规定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的；（五）发现个人剂量监测结果异常，未进行核实与调查，并未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告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6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0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18号2011年4月18日）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放射源收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辐射安全许可证，从事废旧放射源收贮的；（二）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已收贮入库废旧放射源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7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0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18号2011年4月18日）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测结果明显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回收、熔炼废旧金属未进行辐射监测，或者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8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辐射工作单位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0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47号2017年12月20日）第四十五条 辐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含放射源设备的说明书中告知用户该设备含有放射源的；（二）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未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将其贮存的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送交有关单位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9	对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0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612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管理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0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1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第612号）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2	对未按规定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1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进行审核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回收、熔炼废旧金属未进行辐射监测，或者发现监测结果异常未如实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和使用单位擅自改变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磁辐射设施设备运行单位，未按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监测或者未定期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将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运抵本省行政区域内贮存、处理、处置的，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3	对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进行审核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1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进行审核备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4	对建设和使用单位擅自改变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1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和使用单位擅自改变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主要技术参数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5	对电磁辐射设施设备运行单位，未按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监测或者未定期报告监测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1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电磁辐射设施设备运行单位，未按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监测或者未定期报告监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6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1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7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1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12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8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1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9日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予以修改）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八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主席令第六百八十七号，2017年10月7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9	对在水功能区划保留区和缓冲区增设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1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p>1.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修订）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水功能区划保留区和缓冲区增设排污口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2. 中共兰州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党工委管、管委会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发〔2019〕15号）文件精神，将原环境保护局职责与原国土资源局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农林水务局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经济发展局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等职责整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职责，组建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0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1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第74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中共兰州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党工委管、管委会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发〔2019〕15号）文件精神，将原环境保护局职责与原国土资源局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农林水务局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经济发展局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等职责整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职责，组建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1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2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的，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采矿权申请。</p> <p>2. 中共兰州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党工委管、管委会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发〔2019〕15号）文件精神，将原环境保护局职责与原国土资源局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农林水务局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经济发展局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等职责整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职责，组建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2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2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第44号令）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探矿权人未采取治理恢复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受理其新的探矿权、采矿权申请。</p> <p>2. 中共兰州新区工作委员会《关于印发〈兰州新区党工委管、管委会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新发〔2019〕15号）文件精神，将原环境保护局职责与原国土资源局监督防止地下水污染职责，农林水务局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流域水环境保护和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职责，经济发展局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等职责整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指导和组织协调工作职责，组建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3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2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4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包括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23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教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造成一般或者较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计算罚款；造成重大或者特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按照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五倍以下计算罚款，并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p>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第十八条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过程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涉及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组应当及时向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发现其他违法行为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移送。</p> <p>发现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涉嫌违法违规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提出处分建议。</p> <p>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5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2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p>1. 《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考虑周边粉煤灰利用能力，以及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避免建设永久性粉煤灰堆场（库），确需建设的，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灰量设计，且粉煤灰堆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要求。</p> <p>第二十三条 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违反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p> <p>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予以处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6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或者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2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1. 《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农村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或者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3.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7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2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8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2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2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p>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将未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排入城市排水管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有《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医疗卫生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p> <p>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由原发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经营许可证件。</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1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2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1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3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1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2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3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2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3	对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3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4	对未取得新化学物质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3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三、四、五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三）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四）未按登记证规定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五）将登记新化学物质转让给没有能力采取风险控制措施的加工使用者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5	对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3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科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6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3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7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3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8	对在自然保护地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37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禁止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水利水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相关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迁徙洄游通道；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生动物的不利影响。</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罚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p> <p>4. 《甘肃省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三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9	对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内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3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三）擅自倾倒、堆放危险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三）挖沙、采矿；（四）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六）引进外来物种；（七）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八）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开展湿地保护执法活动，对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0	对在国家森林公园内排放废水、废气、废渣等对森林公园景观和生态造成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3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在国家级森林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擅自采折、采挖花草、树木、药材等植物；（二）非法猎捕、杀害野生动物；（三）刻划、污损树木、岩石和文物古迹及坟冢；（四）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园内设施；（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六）在非指定的吸烟区吸烟和在非指定区域野外用火、焚烧香蜡纸烛、燃放烟花爆竹；（七）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八）擅自围、填、堵、截自然水系；（九）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活动。</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1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4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六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2	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4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3	对排污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42000		新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受审批部门委托的排污许可技术机构弄虚作假的，由审批部门解除委托关系，将相关信息记入其信用记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布，同时纳入国家有关信用信息系统向社会公布；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排污许可技术服务。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4	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等严重质量问题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4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编制单位有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终身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5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4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擅自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备案手续，经查证属实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建设单位已经取得的备案无效，向社会公布，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二）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擅自投入生产或者经营的，分别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罚。</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 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 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 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4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7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4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4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9	对新建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4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新建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0	对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备有效净化装置或者未实现达标排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4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执法科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备有效净化装置或者未实现达标排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派出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或者停业整治。	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 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 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 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 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 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5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p>《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p> <p>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2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21 615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	<p>1.立案阶段责任：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p> <p>4.告知阶段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发现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p> <p>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p> <p>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p> <p>9.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的；</p> <p>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	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的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或治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治理（代处置）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0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依法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的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或治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实施代治理（代处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0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教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五条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依法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3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0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 保 察 执 协 调 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依法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4	发生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辐射事故采取的临时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0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督察与法协科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依法对发生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辐射事故采取的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5	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0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督察与法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依法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6	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0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 保 察 执 协 调 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p> <p>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已有相关处罚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企业事业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停产、停排措施，继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p>	依法对违法排污造成突发环境事件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7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0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p>	依法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8	对违法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0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协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p> <p>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依法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9	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0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教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排放水污染物等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p> <p>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p>	依法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	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1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 保 察 执 协 调 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p>2.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有关设施、设备、物品采取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p>	依法对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大气污染，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1	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1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督察与法协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五）扣押、查封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	依法对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及其生产设备、设施、原料及产品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2	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及实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1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督察与法协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依法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及实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3	对危险废物生产者未按规定处置其生产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1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生产者未按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生产者承担；拒不承担代为处置费用的，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对危险废物生产者未按规定处置其生产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	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1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教科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四）查封或者暂扣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	依法对涉嫌违反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1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督察与法协科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条 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依法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将重金属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用作回填或者充填材料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6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1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7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1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教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二）未按规定对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实施退役的。	依法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等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8	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1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督察与执法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依法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9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1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法协科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相应许可证的单位代为贮存或者处置，所需费用由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承担，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产生的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贮存、处置的。	依法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未按规定将其产生的废旧放射源送交贮存、处置等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造成环境污染被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2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经催告仍不治理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将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二）核技术利用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三）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将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依法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等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20	依法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31 602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 保 督察 与执 法协 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依法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处置等行为实施行政强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 2011年6月30日）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追责。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8	固体废物申报登记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71 600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核辐射安全监管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3号，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审。</p> <p>3. 决定阶段责任：评审意见经审核后，作出认定或者不予认定，法定告知（不予认定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认定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按规定索取有关资料。</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 工作人员受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9	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000 06722079 6C362091 600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污染防治与核安全管理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1. 依法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定期检验、专项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方式进行。 2. 实施监督检查前，应当制订检查工作方案。同时，准备相关检查文书以及必要的设备，根据既往检查情况和被检查人报送资料情况等，了解被检查人近期状况。 3. 实施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等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证件。 4. 检查人员进行检查时，应当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检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人在笔录上签字或盖章。被检查人拒绝签名或者不能签名的，应当注明原因。有其他人在现场的，可由其他人签名。法律法规规章对现场笔录的制作形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进行监督检查时，有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2. 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财物的； 3. 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检查人员不遵守被检查单位的安管理规章制度，造成安全事故的； 5. 违反规定泄露商业秘密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0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06722079 6C362101 600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管理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七号，2018年12月29日予以修正）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7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备案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依照法定方式进行，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准予备案的及时进行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或者予以备案的；</p> <p>2. 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或者备案的；</p> <p>3. 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备案的；</p> <p>5.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6.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7.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1	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06722079 6C362101 600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规划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布违法者名单。</p> <p>2. 环境保护部 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是指环保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指标、方法和程序，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价，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应用的环境管理手段。第四条，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省级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国家重点监控企业的环境信用评价工作。</p>	<p>1. 严格按照《甘肃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与评价方法（试行）》等规定的评定标准、权限及评定程序组织开展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公开公示。</p> <p>2. 严格审核申报资料，确保真实有效。</p> <p>3.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环境信用评价的；</p> <p>3.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4.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2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清洁生产审核结果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06722079 6C362101 600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规划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主席令第五十四号）第二十七条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在本地区主要媒体上公布，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p> <p>2. 《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38号）第十七条 列入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当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清洁生产综合协调部门。</p>	<p>1. 公示阶段责任：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在名单公布后1个月内，在当地主要媒体、网站公布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p> <p>2. 实施阶段责任：列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的企业，要在名单公布2个月内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p> <p>3. 备案审查阶段责任：①重点排污单位，由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将初审意见和评估申请报送省生态环境厅予以审查备案；②非重点排污单位，由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审查，并出具备案意见。</p> <p>4. 验收审查阶段责任：按照“谁评估、谁验收”的工作原则，由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做好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意见。</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p> <p>2. 对审核符合要求的评估不予通过的，或对审核不符合要求的评估予以通过的；</p> <p>3. 对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不予备案的，或对不符合法定备案条件的予以备案的；</p> <p>4. 违反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设定或者实施行政备案的；</p> <p>5. 在组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清洁生产审核严重失实，或者对未依法开展审核工作予以备案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3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06722079 6C362101 600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核辐射安全监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主席令第43号，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前款所称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申请的材料（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对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综合评审。 3. 决定阶段责任：评审意见经审核后，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法定告知（不予认定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备案的制作文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按规定索取有关资料。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 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4	环境应急预案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06722079 6C362101 600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与核辐射安全监管科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六十九号，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应当制定具体应急预案，并对生产经营场所、有危险物品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防止发生突发事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七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二条 生产、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四条 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重大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向沿线或跨域涉及的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的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企业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跨市级以上行政区域的同时报送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受理部门统一调整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受理部门应及时将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报送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1.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三条 受理部门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依据、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供的文件目录、备案文件范例等在其他办公场所或网站公示。</p> <p>2.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第十六条 受理部门收到企业提交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对。文件齐全的，出具加盖行政机关印章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提交文的环境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不齐全的，受理部门应当责令企业补齐相关文件，并按期再次备案。再次备案的期限，由受理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p> <p>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06722079 6C362101 600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污染防治核安全监察科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2. 《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2015年3月1日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负责组织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事发地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况委托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也可以对由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直接组织调查处理，并及时通知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下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其负责的突发环境事件，认为需要由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可以报请上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p> <p>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6月5日环境保护部令 第34号）第二条 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开展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适用本办法。</p>	<p>1. 应急处置阶段责任：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组织开展应急监测，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停止应急处置措施。</p> <p>2. 事后恢复阶段责任：及时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影响和损失等评估工作，并依法向有关人民政府报告。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p> <p>3. 信息公开阶段责任：认真研判事件影响和等级，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信息发布建议。</p> <p>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未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p> <p>2.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关突发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p> <p>3.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p> <p>4.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后果的；</p> <p>5. 不服从上级人民政府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的；</p> <p>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56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的认定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000 06722079 6C362101 600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 土壤污染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建设用地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认定。认定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2. 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是否符合认定条件。</p> <p>3. 决定阶段责任：按照法定时限出具认定意见。</p> <p>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申请人并告知申请人不服行政行为的，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的；</p> <p>2. 对于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受理的；</p> <p>3. 不依法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后果的；</p> <p>4. 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5.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6.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BC	

12	对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0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
13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0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14	对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措施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0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法
15	对建设过程中未同时实施审批决定中的环保措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0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第一款 违法
16	对环保设施未建成、未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0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第一款 违法
17	对从事技术评估的技术单位违规收取费用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0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 违法
18	对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Q362 021600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998年11月20日主席
19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系统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0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 保总局令第28号)第1
20	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0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环 保总局令第28号)第1
21	对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1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
22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1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1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

24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环境噪声污染治理任务的企业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1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
25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1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
26	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1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27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1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2年6月20日主席令)
28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或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1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10月9日主席令)
29	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1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10月9日主席令)
30	对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符合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1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10月9日主席令)
31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2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10月9日主席令)
32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2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13年10月9日主席令)
33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2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34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超过水污染物排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2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
35	对违法设置排污口的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2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
36	对向水体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污染物,未按规定采取防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2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

37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2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38	对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2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
39	对违法排放水污染物被责令改正后继续违法排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2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
40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超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2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0日主
41	对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污染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3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违反本法规定，有
42	对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3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
43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3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
44	对违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相关规定的行政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3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
45	对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3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0日主
46	对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3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0日主
47	对未密闭物料的，对不能密闭的物料未设置围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3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9日主席令第
48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3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
49	对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3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0日主席

50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3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51	对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4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52	对未建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数据信息管理系统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4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53	对不及时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4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20日国务院）
54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不按规定重新申请领取、更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4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20日国务院）
55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4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20日国务院）
56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4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20日国务院）
57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4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20日国务院）
58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4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20日国务院）
59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者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4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年5月20日国务院）
60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未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的；生活垃圾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4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
61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5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
62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5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

63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粪便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5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
64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5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
65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擅自倾倒、堆放危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5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
66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或者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5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
67	对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5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995年10
68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感染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5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69	对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5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70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5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71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遗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6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72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6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73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6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74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6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
75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6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76	对未按规定填写转移单据、未按规定运行转移单据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6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77	对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6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78	对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6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79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6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
80	对超标或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6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
81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7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
82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7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83	对产生尾矿的企业未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7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84	对未按规定开展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7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环保部令 第24号)
85	对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有关环境信息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7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
86	对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7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
87	对依法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但未申请,或者申请后未取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7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
88	对超过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重点水污染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7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 (环境保护部令 第44号)

89	排污单位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受到警告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7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排污许可 管理办法 (试行)》 (环境保护 部令)
90	对发生异常情况 后，排污单位 及时报告核 发环保部门 且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79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排污许可 管理办法 (试行)》 (环境保护 部令)
91	对土壤污染 重点监管单 位未制定、 实施自行监 测方案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80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2018年8 月21日主席 令)
92	对向农用地 排放重金属 或者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 含量超标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81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2018年8 月21日主席 令)
93	对将重金属 或者其他有 毒有害物质 含量超标的 工业固体废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82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2018年8 月21日主席 令)
94	对出具虚假 调查报告、 风险评估报 告、风险管 控措施评估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83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
95	对未单独收 集、存放开 发建设过程 中剥离的表 土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84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
96	对土壤污染 责任人或者 土地使用权 人未按照规 定定检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85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
97	对拒不接受 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检查 或在检查时 弄虚作假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86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 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 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 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及其他负有大气环境 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
98	对未按照规 定进行土壤 污染状况调 查，进行土 壤污染风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87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
99	对未按照规 定将土壤污 染防治工作 方案、修复 方案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88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壤 污染防治法 》(2018年8 月21日主席 令)
100	对无生产配 额许可证生 产消耗臭氧 层物质的处 理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89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消耗臭氧 层物质管理 条例》 (2010年4月 9日主席令)
101	对应当申请 领取使用配 额许可证的 单位无使用 配额许可证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90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消耗臭氧 层物质管理 条例》 (2010年4月 9日主席令)

102	对消耗臭氧层物质的生产、销售、使用单位向不符合规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9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010年4月8日主席令第
103	未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9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010年4月8日主席令第
104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回收、循环利用或者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9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010年4月8日主席令第
105	对未按照规定对消耗臭氧层物质进行无害化处置或者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9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2010年4月8日主席令第
106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9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从事消耗臭氧
107	对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造成核与辐射事故,托运人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9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010年1月8日国务院令
108	对违反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许可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9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709号
109	对放射性同位素转入、转出或转移到外省、自治区、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9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
110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09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
111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未按照国务院环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0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
112	对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0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
113	对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0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
114	对造成辐射事故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0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与防护条例》 (国务院令

115	对未按规定对相关场所进行辐射监测、未按规定时间报送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0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
116	对未取得环境保护部颁发的使用（含收贮）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0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
117	对废旧金属回收熔炼企业未开展辐射监测或者发现辐射监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0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
118	对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未按规定对放射性固体废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0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环保部）
119	对将废旧放射源送交无相应许可证的单位贮存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0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120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0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121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1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12月20日国务院令）
122	对未按规定建立辐射安全与防护制度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1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123	对转移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进行审批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1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124	对建设和使用单位擅自改变电磁辐射设施设备主要技术参数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1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125	对电磁辐射设施设备运行单位，未按监测计划进行日常监测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1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126	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1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127	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1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11月28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

128	拒绝、阻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1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4年4月22日)
129	对在水功能区划保留区和缓冲区增设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1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
130	对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1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主席令)
131	对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治理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2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
132	对探矿权人在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采取治理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2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2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
163	对干洗、机动车维修未设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转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22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164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行政处罚(包括对处理不当)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2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
165	对新建电厂兴建永久性储灰场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2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新建电厂应综合
166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其他需要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2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甘肃省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167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危险化学品企业相关信息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2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168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废弃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2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169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造成环境污染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2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
170	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2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71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等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3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许 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
172	对倒卖、出 租、出借或 者以其他形 式非法转让 废弃电器电 子产品处理 资格证书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31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废弃电 器电子产品 处理资格许 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
173	对贮存、拆 解、利用、 处置电子废 物的作业场 所不符合要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32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电子废物 污染环境防 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 条 违反本
174	对未取得新 化学物质登 记证或者不 按照登记证 书规定生产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33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 办法》第四 十五条第二 十四
175	对未按规定 保存新化学 物质的申报 材料等行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34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新化学物 质环境管理 办法》第四 十六条 违反 本法规定
176	对土地复垦 义务人将重 金属污染物 或者其他有 害物质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35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土地复垦 条例》第四 十条 土地复 垦义务人将 重金属污染
177	对核设施营 运单位未按 照规定将其 产生的废旧 放射源送交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36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放射性废 物安全管理 条例》第三 十六条 违反 本条例规
178	对在自然保 护地内进行 非法开矿、 修路、筑坝 建设造成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37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民 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 法》第十三 条第二款 禁 止在相关 自然保护 区域建设 法律法规
179	对在湿地自 然保护地内 采矿,倾倒 有毒有害物 质、废弃物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38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 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 污染环 境防治法 》第
180	对在国家森 林公园内排 放废水、废 气、废渣等 对森林公园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39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1.《中华人 民共和国 水污染 防治法》第 八十三 条 违反 本法规定, 有
181	对在饮用水 水源保护区 内使用农药 等行为的行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40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农药管理 条例》第六 十条第一款 第四、六 项 违反本
182	对因开发土 地造成土地 荒漠化、盐 渍化的行政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41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 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 》第七十五 条 违反本
183	对排污单位 隐瞒有关情 况或者提供 虚假材料申 请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42000		新区生态环 境局	环保督察与 执法协调科	《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 第四十 条 排污单 位以欺 瞒、贿赂

184	对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43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85	对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44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条第二款
186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45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87	对违规建设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46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188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网围养殖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47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189	对新建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48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190	对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未按规定配备净化设施的行为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49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191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未建立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等行为的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50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192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000067 220796C3620 216151000		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保督察与执法协调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不予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p>	<p>BC</p>	
<p>1.立案阶段责任: 对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控告的环境违法行为或移送的环境违法案件应予以审查,决定不予立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p>	<p>BC</p>	

